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的高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夏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本次“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精英系列赛项目”建设期进行延期。

三、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鸣杰 _____

黄海燕 _____

张桂森 _____

2023 年 4 月 7 日